

高雄律師

會訊

2019

4

第十四屆第109-4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動態篇】

P01 活動訊息

【法學法令篇】

P05 臺灣高等高雄分院楊智守法官【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重要建議與常見程序爭議處理】(上)紀實篇 林怡廷律師整理

P09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11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耀平律師整理

P13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交流篇】

P15 福爾摩斯侯系列(9)遇到用「屁眼」辦案的法官 侯永福/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P17 · 青峰著作權爭議 智財法院判林暉哲敗訴
· 拿走媽媽240萬 子忘恩月付2千送她去長照
· 不滿NCC收回兩頻率提告 法院更一審改判中廣敗訴
· 法院認證有陪酒！遠航空姐揭「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 挨告獲無罪
· 司法烏龍事件 法務部有疏失 監委要求改進
· 台塑越鋼跨海討公道 兩度遭駁回 受害者到最高法院提「再抗告」
· 女童被狗追猝死！飼主過失致死 判刑6個月
· 婦囂張拿假公文在法院騙547萬 判刑2年6月
· 大彎北段商業宅違規 住戶提告抗罰敗訴

李幸倫律師

林怡廷律師

【人文風情篇】

P21 「清邁，你可以這樣玩！」

【會議】

P23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2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但依法免除者，不在此限。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復。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宣、李耿誠、李幸倫、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勳、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輝誠

月刊：109年4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全聯會律師學院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民事法委員會與本會共同規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109年律師學院營建工程法律專題講座～工程法全國巡迴系列講座（四）『公共工程之情事變更與協力義務』」，定於109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1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樓407教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舉辦，敬請會員踴躍報名。相關事宜，請參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一、本會為鼓勵並促請會員在閒暇之餘，能多加注意身心之保健，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含大昌分院）洽商健康檢查優惠專案。

二、補助內容：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補助會員本人每人新台幣2000元（收費部分統一由健檢醫院先行扣除公會補助款2000元），以100人為限（以完成健診之時間為先後順序），額滿為止，如會員於年度內因額滿未能接受補助，下年度優先補助。

三、本專案採預約制，除會員外，亦適用於會員之眷屬及事務所員工，但不予補助，歡迎多加使用。

四、請貴會員於上開期間逕與承辦人員聯絡，到場受檢時並請出示會員證，以利辦理公會補助作業，相關事項詳報名表，專案內容請上本會網站／會員服務專區／會員福利區查詢參閱。

「法律訊息公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109）律聯字第109121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所稱之「受任事件」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7月16日高律誠文字1050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

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曾分別在107年1月31日以(107)律聯字第107021號函，略以：「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等語；另97年2月1日以(97)律聯字第97025函，略以：「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等語，作成解釋。

四、甲有限公司在清算程序中對股東乙、丙提起民事訴訟，獲本案確定勝訴判決後若乙、丙未履行判決所定給付義務，甲有限公司仍有聲請法院對乙、丙強制執行必要，甲有限公司就乙、丙履行判決所定給付義務一事，利害關係應為相反：清算人為公司法所定公司於清算階段之負責人，法定職務包含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甲有限公司清算人為履行法定職務，就判決所定給付義務必須請求乙、丙履行或聲請法院強制乙、丙履行，則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職務，應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與原本案民事訴訟有實質關連之事件；A律師原於本案民事訴訟既受甲有限公司之對造乙、丙委任為訴訟代理人，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職務，應即屬與A律師原受任訴訟事件具利害關係衝突之實質關連事件，A律師不得受任，縱經法院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之規定選派為甲有限公司清算人，亦應辭任，結論並無不同。又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3年台覆字第1號決議書，係針對公司重整及律師具有股東身分等眾多因素為衡量，與來函所詢尚有不同之處，是A律師不論經股東選任或法院指派擔任甲公司之清算人，皆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五、依本會第11屆第1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109）律聯字第109122號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7 月 2 日 108 沂字第 0702 號函。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中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律師充任見證人者，事後就該見證事件有爭訟時，為免角色衝突，不宜在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爰增訂第 4 項規定。

三、次按「律師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四、本件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本人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除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應無異議。至於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第 30 條第 4 項並無在限制之列，故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限制，惟實際上仍應就具體個案判斷之。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124 號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臺中市政府辦理義務法律諮詢時所提供給民眾簽名之同意書例稿，相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7 月 15 日之電子郵件。

二、貴律師來函所詢案例事實中，A 民眾與 B 民眾彼此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兩者所諮詢之事件是否為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似有未明，則能否豁免律師倫理規範所規定之相關限制，應依具體個案判斷。

三、又設若 A 民眾與 B 民眾諮詢之法律事件，彼此間並非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事件，

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四、又設若 A 民眾與 B 民眾諮詢之法律事件，彼此間為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雖定有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然依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意旨：「律師法第 26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規範。」據此，律師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本應盡其執業義務，忠實答覆其受諮詢之事務，故本於上揭立法精神，縱有除外規定，依該函意旨：受任律師「仍須於不違反相關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亦即，律師是否不得執行前開條款所規定之職務，須視律師是否利用曾接受諮詢所知悉之資料對他方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並已將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由以書面具體載明而得該當事人書面同意，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之。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125 號

主旨：有關貴律師試舉案例函詢有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9 月 5 日和法字 108090501 號函。

二、貴律師來函所示案例乃曾受 A(夫)之委任對 B(妻)提起離婚訴訟及對 B(妻)、子女 C、D 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嗣經調解而終結在案。一年後是否得受 B(妻)之委任而對子女 C、D 提出詐欺及侵占之告訴。

三、律師法疑義之解釋機關為法務部，容先敘明。按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依法務部 89 年 2

月 25 日法八九檢字第 01705 號函：「參諸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二號解釋『…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至有不實不盡之弊者，乃於同一事件而言，非僅就受任之任務期間內設此限制，凡屬同一事件受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不問其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及確定判決前或確定判決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其意即指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以同一事件為限。惟參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略以：律師法第 26 條等規定，照法務部自 94 年起，對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函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

四、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是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為避免抵觸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作相同解釋。準此，A(夫)之委任對 B(妻)提起離婚訴訟及對 B(妻)、子女 C、D 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雖已調解而終結在案，該案即非現在受任事件，似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問題，惟仍應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126 號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主旨：貴部檢送洪菱憶君 107 年 12 月 14 日致部長電子信箱影本，函詢委託人及相對人提出書面同意委任時，承辦律師有無受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限制，前所指之相對人是否包括參

加人之疑義，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部 108 年 7 月 5 日法檢決字 10700228240 號函。

二、洪菱憶君來函稱該撤銷授益處分之訴訟，C 為原告，被告為 A 機關，B 為被告方之獨立參加人，A 機關與獨立參加人 B 利害關係一致，而 A 機關之受任律師甲或 B 獨立參加人受任律師乙，並未曾接受 C 之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因此並無受任律師「有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之情形，亦無「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及「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之情形，因此如依個案具體判斷，未對 A 機關造成不利影響，來函所稱乙及甲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與 B 是否為參加人，或甲有無轉換事務所或解除委任，或有無取得 A、B 書面同意並無不同。

三、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會員婚喪喜慶

悼～會員蔡東泉律師母親蔡老夫人於一〇九年三月廿八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三歲，一〇九年四月六日上午八時假台南市憶廬園【憶廬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林清堯律師父親林老先生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壽終正寢享壽六十有八歲，一〇九年四月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假高雄市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何旭荅律師父親何老先生於一〇九年四月十九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歲，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新營福園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照過來！活動照片



▲ 109. 4. 26 屏風大山（百岳）。



▲ 109. 4. 27 法律推廣委員會的讀書會。

臺灣高等高雄分院楊智守法官【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重要建議與常見程序爭議處理】紀實篇（上篇）

■ 林怡廷律師整理

高雄律師公會很榮幸在 109 年度的第一個週末，即邀請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的楊智守法官來為我們講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重要建議與常見程序爭議處理，之所以稱為「建議」就是希望各位道長在為當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時，得以在起訴狀中表明一些民事訴訟上之事項（詳如後述），避免增加法院處理上的不便利性。附帶民事案件，因為法條上規定的不多，反而增加程序上不確定感，造成有些時候各個法官的處理方式會有所差異，也很難斷定是對與不對。因此楊法官很謙虛地表示，他只是來分享一些他在實務上遇到的爭議問題及提出個人站在「使用民事訴訟」角度的一些意見與看法，希望對各位道長能有幫助。例如像是最近一次的法律座談會中，有討論到的一個問題是案件如原本由刑事合議庭審理，告訴人在該時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來因被告認罪改為法官獨任審理的簡式審判程序後，這個附帶民事案件應該由原來的合議庭繼續審理或是寫簽呈移由簡式審判程序的獨任法官審理？多數說認為要寫簽呈，但楊法官則認為，既然稱為刑事附帶民事，就是應該要附帶在刑事程序裡，而當刑事程序改為法官獨任時，該附帶民事案件當然改由該獨任法官審理，而無庸再另外寫簽呈，乃當然之理，不過刑事法官一般都比較尊重座談會的結果，也會以座談會結論辦理。

這次課程的講授內容，分別為「使用附民訴訟的相對有利與不利」、「附民訴訟的起訴」、「附民訴訟的特殊審理程序」及「附民訴訟的裁定移送民事庭」四大重點，分別整理如下：

壹、被害人使用附民訴訟的利與不利

一、使用附民訴訟的相對有利

（一）周邊程序的利用無差別：同樣適用

訴訟中的合意移付調解及保全程序，包含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差別只是假扣押是由刑事庭法官裁，抗告也是由高院的刑事庭法官裁定，因此在標準上可能會與民事庭法官有所不同，而假扣押擔保金的部分，若無資力支出擔保金者，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如認案件顯有勝訴之望，亦得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出具保證書代替擔保金。另外提起附民訴訟時，因為未準用強制調解規定，因此於起訴前均毋庸經法院強制調解，但基於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實務上認為刑事法院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之規定，於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且調解成立的效力，即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

（二）毋庸預納裁判費：這是附帶民事訴訟最大也是最廣為人知的特色，不過作為專業的法律人，應該要知道這只是一開始，若程序走到後面，刑事部分法院判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時，這時候法院還是會裁定須補繳裁判費，所以如果一開始沒有跟當事人講清楚，他可能會誤解，然後怪律師怎麼沒有講清楚。刑事法院移送到民事庭會用到的條文就是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504 條及第 511 條規定，其中 503 條規定就屬於要補繳裁判費的情形。

（三）起訴程式簡化：得以在審判期日以「言詞」起訴，須注意只有在「審判期日」才可以，所以如果在準備程序以言詞提出的話，也不生起訴的效力。雖

然刑事訴訟法規定審判期日才需要通知告訴人、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但現在準備程序幾乎也都會通知到庭陳述意見，這時候有些人就會表示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這時候因為尚不生起訴效力，之後仍需補書面起訴狀。楊法官也分享過去在地院刑事庭的時候，審判期日通知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有些法官都會害怕這時候被害人以言詞表示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因為按照內規刑事和附帶民事訴訟要一起判，而且如果附民只請求慰撫金的話，刑事庭法官要自己判，這時候變成刑事就要停下來，回去把附民筆錄另外分一個附民案號、調兩造財產清單再通知下一次開庭將訴訟三素調查清楚，所以刑事變成只能候核辦而不能按原定計畫結案，時間上就會多一至兩個月不等。另外需注意如果是在審判中言詞提出，代理人要再補提書面時，應該說「後補起訴狀」，但不要說「之後再另以提出起訴狀」，因為兩種不同的表述會影響到底有沒有生言詞起訴效力，也是楊法官特別提醒各位道長須注意的部分。而傳統民事訴訟有規定簡易訴訟與小額訴訟得以言詞起訴，過往簡易庭法官都要安排輪值，便利民眾得以來法院以言詞提出起訴，但後來發現完全都沒有這種案件，因此取消。

(四) 得於刑事第二審起訴：優點是當被害人對事實狀態不夠清楚時，因為已經有一審判決，而不用擔心被告的選擇有誤，減輕被害人證據蒐集義務。

(五) 主張責任減輕：在實務上，有些道長會漏掉寫請求權基礎，等刑事庭法官準備寫附民判決時才發現忘了問！這時候因為已經辯論終結，若只是針對附民要再開辯論，庭長可能會有點不高興（證據提示要從頭全部重來一次），所以最後只好裁定移送民事庭。另外在只請求慰撫金的情形，因為法院還是會審酌兩造財產，因此去調兩造財產分布清

單，但常常又忘記提示給兩造表示意見，不能拿來做為證據，最後只好又裁定移送民事庭。楊法官笑稱在 86 年左右高本院就曾經研議訂定鼓勵法官自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辦法，從 86 年鼓勵到現在已經超過 20 年光景，但最有成效的卻還是裁定移送！不過確實，刑事法官寫附民判決的負擔是蠻重的，像有些車禍過失傷害案件中，刑事判決可能僅有三頁，但附民判決卻要寫十多頁，因為請求項目多需要一一列出，才會形成刑事庭法官最後都決定裁定移送的結果。

(六) 舉證責任減輕：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刑事訴訟法第 499 條及第 500 條）。但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對附民訴訟的審理，不僅應認定原告有無因犯罪而受損害，尚包括所受損害之存在及其範圍之事實，後者並非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偶有犯罪未完全對應到損害、因果關係的情形，這時法院自應依舉證責任分配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當涉及舉證責任時，就會有費用負擔問題，若是在刑事訴訟中聲請調查，費用是由國家支出，所以「勞動力受損程度」的鑑定，有些代理人就會技巧性的表示這與被告的量刑有關，進行聲請，來減省後續在附民還要聲請鑑定、支出費用。

(七) 發生時效中斷的效果：提起附民自訴訟繫屬時，可以生中斷時效效力。但須注意，為避免法院之後刑事是無罪、免訴與不受理，致喪失附民起訴之合法性，導致時效視為不中斷的結果。楊法官這邊舉出一個例子是，曾有案件因為被告逃亡到追訴期經過，法院只能為不受理判決，而原先在十幾年前提出的附民，如果沒有依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聲請移送，刑事庭法院即會以前段駁回原告之訴，所以楊法官在這邊

有一個重要建議，就是各位道長得以在起訴時就一併引用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表明若發生前段情形時，聲請移送民事庭，如此才能維持時效中斷的效力，避免直接被法院駁回。

(八) 作為保全程序之本案請求適格：犯罪被害人提出的附民得以作為假扣押的「本案」，不過限於「給付之訴」的型態。而當刑事庭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附民遭到駁回時，相當於起訴不合法，然假扣押並不因此當然消滅，此時作為假扣押的相對人，應該要向法院聲請命限期起訴，作為假扣押的「本案」。

(九) 到庭權利徹底化：即刑事訴訟法 498 條，若兩造均未到庭，法院亦得為缺席判決，與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規定視為合意停止的情形不同。因此這類案件在性侵害案件屬較為常見，避免原告與被告因必須到庭而再次碰到面。提到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楊法官另外補充，因憲法賦予被告有交互詰問所謂「不利證人」的權利，倘若被害人實在無法到庭，這時如道長作為告訴代理人，得以為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採用「司法詢問員」制度，這在 108 年最高法院曾經判決指出是沒有違背法令的，提供給道長作為辦案之參考。

二、使用附民訴訟的相對不利益

(一) 請求範圍的限制：即限於「因犯罪所受之損害」，近來有許多聲音提出應該要放寬，是最被需要檢討的一部分，舉例而言，實務上常見車禍過失傷害案例，有體傷與車損，因附民被告被判決的案由是「過失傷害」而非「毀損」，所以車子的損害即不得請求，原告如要請求車損修車費用即須另外起訴，造成很大的不便利。

(二) 訴訟作為的限制：

1 有限度的訴訟行為：附民原告不得與被告為合意管轄、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等訴訟約定，附民被告亦不得為自認（事實）或

認諾（訴訟標的），否則與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相違背。

2. 訴之變更、追加的限制：未經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所準用，故附民原告不得在審理階段為訴之變更、追加。但實務對於以下兩種情形，例外肯認得為訴之追加：

A.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B. 追加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為共同被告。惟附民原告提起本訴不合法，其所為追加遂認為不合法而駁回。

3. 更行起訴的禁止：雖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但實務上認為以附民訴訟之本質，自非不可予以援用。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更行提起附民訴訟者，法院應以原告重複提起之附民訴訟係不合法為駁回判決。

(三) 時效中斷的突襲：犯罪被害人原提起附民訴訟，形式上合法成立且在法院繫屬中，會有下列情形而被認為起訴不合法，以致時效視為不中斷：

1. 起訴要件欠缺的不合法

(1) 附民原告並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

(2) 附民被告並非刑事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3) 附民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事實並非同一且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中，如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變更法條的情形。

(4) 附民原告所請求回復者非經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受之損害或非因侵害私權之犯罪而受之損害者。最常見的例子就是在銀行法與詐欺的關係上，實務上認為構成銀行法即不構成詐欺，構成詐欺即不構成銀行法，而銀行法屬保護國家法益之罪，非為保護私權而設，因此若是構成銀行法的事件，此時附民將因此被駁回。

2. 刑事判決無罪（包含理由內敘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免訴、不受理或裁定駁回自訴、公訴。

3. 法院變更起訴法條或撤銷改判無罪、免訴、不受理。

(四) 審級利益的喪失：

1. 犯罪事實認定的變異：刑事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第二審改判被告有罪，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將附民移送至同法院民事庭係以第二審法院地位為附民判決，當事人即有未受第一審實質審理之不利利益，尤其當案件標的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情形時，就會在這一審即告
2. 因認定事實不同及犯罪事實變更：刑事第一審法院因基礎社會事實同一範圍內變更起訴法條、犯罪的擴張減縮等，認為附民訴訟不具起訴合法性予以駁回，然刑事第二審法院認為附民起訴合法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裁定移送至同法院民事庭，當事人亦有未受第一審實質審理之不利利益。

(五) 上訴期間較短（惟因修法刑事案件上訴期間已經改為 20 日，故此部分不利利益即不存在）。

貳、附民訴訟的起訴

一、起訴程式

(一) 應表明事項：當事人在附民訴訟無論是當事人能力欠缺或當事人不適格，依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均是以判決駁回訴訟，而非裁定駁回。

1. 當事人能力：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款明定準用民事訴訟關於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2. 當事人適格：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限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參照同法第 500 條規定，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不以附民當事人所為之主張及舉證而形成心證以認定事實。同理，在自訴案件當中，事實也是依法院認定為準。

(二) 可為附民當事人之範圍

1. 原告：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

係指自己之私權因犯罪而受有損害。如果非因犯罪受損，縱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有請求回復損害之權利，不得提起附民訴訟。例如剛剛提到車禍的案例，刑事為過失傷害，在附民僅能請求醫療費用、因受傷所造成的營業損失，而不含修車費、非因受傷所致一般營業損失。

2. 被告：刑事案件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1) 需特別注意在向公司一併請求代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的案件裡，並非皆以登記狀態為準，即使刑事訴訟被告並非法人之登記負責人，但經刑事判決認定為法人之實質有權代表人時（即實際負責人），附民原告仍得以該刑事訴訟之被告與其所實質有權代表之法人為附民被告，這裡是將民法第 28 條法人代表人的解釋加以擴張。另外如稅捐稽徵法的負責人包含實際負責人，而商業會計法所指負責人則僅限登記負責人，並未包含實際負責人。

(2) 另舉一個案例「刑事被告甲、乙、丙三人，被告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乙、丙提起上訴」：

A. 若附民原告於刑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以被告甲為附民被告提起附民訴訟，刑事第一審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規定，判決駁回附民訴訟或依聲請以裁定將附民訴訟移至民事庭。

【待續】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0 號

因民法第 811 條至第 815 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為同法第 816 條所明定。所謂「償還價額」，應以受

損人因添附喪失其所有權時，該動產之客觀價值計算之，是價額計算之準據時點自以該受益者受利益之時為準。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1 號

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固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

得作相異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惟倘前訴訟經判斷之爭點與後訴訟無涉，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即無上開爭點效法理之適用。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3 號

我國民事訴訟法就事實之主張及證據之提出，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雖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然係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

。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雖為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所明定，然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並不因之而減輕，故因未盡舉證責任致受敗訴判決之當事人，不得以法院未行使此職權為上訴之理由。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3 號

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乃規定過失相抵之原則，其立法意旨在於無論何人不得將自己之過失所發生之損害轉嫁於他人，係基於支配損害賠償制度之公平原理與指導債之關係之誠信原則而建立之法律原則。此項規定之適用，不以侵權行為之

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契約所定之損害賠償，除有反對之特約外，於計算賠償金額時亦難謂無其適用。是當事人如抗辯被害人與有過失，法院應令當事人為必要之陳述及聲明證據，再將相關之資料曉諭當事人為辯論，以決定應否減輕或免除債務人之賠償金額，不能置而不論，否則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7 號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則他共有人對於共有人出賣

其應有部分之優先承購權，均有同一優先權。故如他共有人多人主張優先承購，其優先承購部分應按各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3 號

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所定公平原則，以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證明度時，應視各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審酌兩造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經驗法則所具蓋然性之高低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誰屬或

斟酌是否降低證明度。尤以年代已久且人事皆非之遠年舊事，每難查考，舉證甚為困難。苟當事人之一造所提出之相關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應認已盡舉證之責。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5 號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亦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本文、第 311 條所定事由外，增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準此，行為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如有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

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得阻卻侵害名譽之違法。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時效性、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成本、查證對象等因素綜合判斷之。又知名公眾人物容易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發表意見，其行為、品德、個人人格之誠信操守，攸關社會風氣之導向，具有社會教育之影響力，其言行舉止縱涉入私領域，難謂與公益無關，當以最大容忍，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及監督。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5 號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

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分別定有明文。首開規定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對公司盡最大之誠實，謀取公司之最佳利益；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具有之注意。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黃耀平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

「刑法第 23 條規定之正當防衛要件，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能成立，如不法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可言。而所謂誤想防衛，乃事實上本無現在不法之侵害，誤認為有此侵害之存在而為正當防衛，並因而實行行

為者。此種誤想中之不法侵害，仍須具有現在性、急迫性、迫切性，即法益之侵害已迫在眉睫，始足成立，倘誤想中之侵害並無已開始之表徵，不致有所誤認，而係出於行為人幻覺、妄想，或主觀上憑空想像，即無誤想防衛之可言。」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937 號裁定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條第 3 項…即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惟須就該事證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

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罪名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但反面言之，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許再審之餘地。」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64 號判決

「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又證人陳述之證言中，

關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乃證人之親身體認，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聯性，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判決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證明其事由於筆錄，刑

事訴訟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則欲在上開處所行夜間搜索或扣押，自以已取得「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為限。刑事訴訟法對夜間搜

索之實施，既有意予以限制在特定情形下始可實施，基於憲法對人身自由及居住自由、安寧等有關人權之保障，為避免偵查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時，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就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自不容許任意為擴張解釋，以確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致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否則對人權之保障自有不周。是以該條第 1 項規定之「承諾」、「急迫情形」，均應為嚴格之解釋。而該

項之「承諾」，亦應以當事人之自願且明示之同意為限，而不包括當事人未為反對表示之情形，亦不得因當事人未為反對之表示即擬制謂當事人係默示同意，否則在受搜索、扣押之當事人因不諳相關法律規定不知可否為拒絕之表示，而執行之公務員復未主動、明確告知所得主張之權利時，偵查機關即可藉此進行並擴大夜間搜索，變相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該規定之保護無異形同具文。」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574 號判決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者，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論處罪刑。所稱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之「內容」，係指某項資訊的表達或隱匿，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的投資決定，具有重要的影響者而言；參諸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暨依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及比較法之觀點，目前學界及實務上通認應以具備「重大性」為限，亦即應以相關資訊之主要內容或重大事項之虛偽或隱匿，足以生損害於（理性）投資人為限。而此「重大性」原則之判斷標準，雖法無明文，然我國邇來實務已漸次發展出演繹自現行法規命令之「量性指標」，例如本件行為時之財報編製準則第 13 條之 1 第 1 款第 7 目（即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款第 7 目）所規定「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第 8 目（即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款第 8 目）所規定「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即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 或實收資本額 5% 者；現行已依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分設不同重編門檻）等量化規定。另外，尚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AND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 SEC）發布之「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StaffAccountingBulletinNo.99）所列舉之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範、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涉及隱藏不法交易等因素，而演繹出「質性指標」；而此「質性指標」，並非單純以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若干為斷，尚含括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的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律遵循」等各項「質性因子」，加以綜合研判。換言之，證券交易法上「重大性」概念判斷的核心，在於不實資訊對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可能具有顯著影響，在整體資訊考量下，仍然可能影響其投資決策，因此在判斷某項不實資訊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重大性」要件時，必須根基於理性投資人可能實質改變其投資決策的核心概念下，藉由前述「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的綜合判斷，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以維護證券市場之誠信。相反地，如該不實內容，在客觀上不具備「重大性」，即無科以刑罰之必要，庶符刑法謙抑、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自不待言。」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釋字第 785 號解釋

1. 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就影響其權益之不當公權力措施，於申訴、再申訴後，不得續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違憲？

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相關規定，是否違憲？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衆，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

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內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033 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核發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

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釋字第 787 號解釋

解釋爭點

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解釋文

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8 號判決

按「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法係參考德國及日本學說判例關於法院審判範圍所採取「總額主義」的精神，納稅者對於課稅處分不服，經提起行政救濟之後，該處分即處於尚未確定的狀態，除了原先爭執的處分瑕疵之外，如果其事後發現原處分有其他違法事由致損害納稅者權益，爲了確保依法課稅原則，並維護納稅人權益，自應許其一併加以爭執，請求行政救濟機關或法院進行審查。是以，若當事人於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如追加扣除額之主張，行政法院應予審酌而未加以審酌者，其判決即屬違法。經查，上訴人於原審 107 年 10 月 18 日行政訴訟追加訴之聲明狀曾稱：「違論莊文華 104 年年初結婚，莊吳金英尚有 100 萬元婚嫁

扣除額，當年度贈與稅扣除總額計 330 萬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經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當庭稱上訴人「沒有提示資料，所以要扣除也沒有依據」，並經到場上訴人莊進雄陳述說明且庭呈戶籍謄本。足見到場上訴人確有主張婚嫁扣除額，到庭之上訴人也無撤回該婚嫁扣除額主張之陳述，至於未到場之上訴人雖經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原審仍應斟酌當事人所提書狀及全辯論意旨而爲判決，但原判決並未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僅於原判決「原告主張要旨欄」載及，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再由上訴人莊進雄庭呈之戶籍謄本觀之，莊文華之記事欄記載 104 年 3 月 9 日與張原欣結婚，而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莊吳金英於 104 年 6 月 12 日過世，則被上訴人核定上訴人莊吳金英 104 年度贈與稅扣除額時，是否有依據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加婚嫁扣除額 100 萬元，原審未予調查審酌與論述，亦有不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判決違背法令。

福爾摩斯侯系列 (9) ~ 遇到用「屁眼」辦案的法官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我還沒上小學之前，住在中都磚窯廠附近，喜歡看天空。可以看到壽山，也可以看到多變的雲彩，形狀像一隻狗，像一群奔馳的野馬，像一座皇宮又慢慢崩塌；也經常看到老鷹俯衝飛翔，就會拿石頭丟牠，想說丟中了就可以抓去給媽媽煮，享受一頓老鷹大餐。

當律師後，第一次踏入香港赤蠟角機場，我被它的結構光線迷住了。自然的光影，有說不出的舒適感覺；交錯的鋼構，在梁柱搭接處，我又看到了許多巧具心思的奧妙。自此之後，我每到小港機場或高鐵站，總會抬頭看天花板。

您有想過嗎？當地震時，梁柱的搭接處以及梁的斜撐，應該怎麼強化或分散力，這些都是結構技師應該考量的問題。當律師不必精通到會算結構，但總要學習看不同的結構，去理解它的功能，這不難吧？

每個律師都有他的強項，我的強項是工程（真臭屁！）。我第一次接工程仲裁案時，要求當事人必需找一個工程專業合辦，當事人就找了一個學識實務都非常傑出，曾任職於高鐵的土木技師教我工程知識。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機會，有錢賺又可以長知識。所以土木技師就講解圖說、規範、施工說明、單價分析表彼此的關連，以及施工網狀圖的安排給我聽，然後我寫狀子讓他審查。這位技師就跟我說：侯律師，我發覺你這方面的理解能力很強，可以把工程當作你的專長。受到這樣的鼓舞，往後我辦工程案件就會與技師合作，久而久之，自己也練就一身的武功。

有一次我接一件自來水管線潛遁工程爭議，施工到一半潛遁機遇到大石頭，無法絞碎，更遇到伏流，整部潛遁機都掛了。於是改為明挖的工法，工程金額就必需重新議價。你知道嗎？這對公家機關是多麼大的問題，所以自來水公司也派出被稱為東方不敗的副座，跟我對上

了。他說：可以改高壓排水方法，我們有編在工程項目內。倘若他講的是真的，那我的當事人輸定了。

其實這個問題早在討論案情時，我就提出疑問。結果技師就告訴我高壓施工法需要哪些設備，而且工人是在高壓中工作，工時不能太長，也要有氧氣罩等設備。於是我當場就跟這位東方不敗提問，請他指出這些高壓施工法的設備編在哪裡？高手過招，一招就好，在坐的仲裁人也是技師，不用鑑定，勝負立見分曉。

這位號稱東方不敗的副座，與我素不相識，只因這個案件，嗣後聘請我當自來水公司工程處的法顧。

同樣是鋼板樁工程，在道路工程就會被歸類為臨時性的假設工程，功用是在防止挖掘時的土崩災害，路面回填就拆了；但用在海中的碼頭工程，那鋼板樁的功能就大不相同了，計價的方式也不同。這讓我學到：學東西要一項一項的學，不可穿鑿附會。

還有一件仲裁工程案件，令我印象深刻。這件是有關機電的數量爭議問題，聲請人的代理律師是郭憲彰大俠。為了這個案件，我跟另一位仲裁人好不容易找到電機技師的前理事長當主仲。通常開仲裁庭，三位仲裁人會提前開會討論每個人看到的問題，這位主仲就跟我及另一位仲裁人說，他發現聲請人請求的數量是重複計算，於是我們三人一邊看著圖說，一邊檢驗計算式，果然如此。開仲裁庭時，主仲就將之前我們發現的問題，向聲請人提出質疑跟說明。後來郭大律師就說回去與當事人複驗，如真的有問題，就會撤回。結果郭大律師一言既出，駟馬難追，撤回了。不愧是大俠！

前面所講的都是我工程仲裁的經驗，一件仲裁判斷最後勝負，能不嚴謹再嚴謹嗎？

可是，到了法院，工程爭議案件對於法官跟律師來說，就是大災難的來臨，我的一身功夫也無用武之地。

其實要求法官辦工程案件要深入工程知識，我也覺得很耗時殘酷；我開庭前的準備，經常是下午開會到晚上，然後再花半天寫狀子。

我辦過的工程訴訟案件，最長的是 17 年，我都掛了、退休，訴訟還不能結束。

即便如此，我認為法官審理工程案件，也不能都對律師的書狀內容視為草包，完全依賴鑑定。更不能用「屁眼」看卷宗！

很不幸的，我就遇到用「屁眼」辦案的法官了！

這件工程訴訟其實不複雜，主要有二個爭點：一個是契約約定的金屬浪板厚度是 6mm，而承包商做的是 4mm，施工中被業主抓包要求重做，仍不理蠻幹；一個是鋼構的搭接問題。我聲請到現場勘驗，以證明鋼構未按圖施工，法官到現場，我就拿出設計圖讓法官比對，法官就抬頭看了「一下」，然後就跟我說：侯大律師我看你圖都看得懂，你能不能幫個忙，在沒有按圖施工處用紅筆劃圈圈。這個忙我當然樂意照辦，法官先走了。剩下來的的工作我就全攬，誰叫我會看圖說呢？劃了一大堆紅圈圈。

侯大律師，你的外號應該叫「阿信」！

最後的判決結果怎麼樣？這位用「屁眼」判案的法官認定：金屬浪板部分不必重做，賠材料差價就可；鋼構部分遇過地震沒有壞，不影響物之效用，不用改。就這樣，幾萬元就打發了！品質規格的約定不必遵守，鋼構施工圖的要求也不必遵守，不同結構施工方法的強度不同，也不必了解。如果法官的標準是這樣，那因驗收放水的公務員，被關的也運氣太差了，沒有遇上像這樣的法官。

了解鋼構工程的人都知道，不同的工法，不僅牽涉材料，也牽涉施工時間跟人力成本以及結構體強度。廠房要蓋得多堅固耐用，業主

說的算，雙方也是用業主要求的規格議定價格。一分錢一分貨的道理，路人皆知。

公務員驗收放水叫圖利；法官用「屁眼」辦案草率叫什麼呢？「沒事」！

您一定會很好奇這件案件的結果怎麼？

當上訴期限快到時，打電話問當事人要不要上訴。當事人說：不必了！阿尼奇喬好了！我急忙問：有沒有動用暴力？當事人說：完全沒有。大家都是做工程的，都知道什麼叫「合格」，也知道未按圖施工的建物，主管機關會勒令改善，否則拆除；承包商自己的家跟廠房也是未按圖施工，阿尼奇不必用蠻力。檢舉，政府就會幫忙拆了。

原來，這就是合法的恐怖平衡！

您說，阿尼奇喬事的方法跟用「屁眼」辦案的法官，誰有智慧？

建議律師同道及法官們，您如果有去高鐵站，請您抬抬頭看天花板，那也是決定是非正義的教科書。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篇事件

■李幸倫律師整理

※ 青峰著作權爭議 智財法院判林暉哲敗訴

藝人青峰遭前經紀人林暉哲控告違反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認為，雙方合約已在民國 107 年底終止，且以商譽受損請求賠償無理由，今天判決林暉哲敗訴。樂團「蘇打綠」休團後單飛的吳青峰，遭林暉哲控告違反著作權法，智財法院今天下午駁回林暉哲的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判決書指出，被告吳青峰與林暉哲間原訂有 3 份合約，分別為爭議的原告主張與吳青峰於 97 年 8 月間訂立「詞曲版權授權合約」，及 103 年 1 月間簽訂「唱片合約」、「經紀合約」。原告與吳青峰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簽訂「合約終止同意書」，雙方合約已提前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雙方簽訂的「詞曲版權授權合約」第 2 條雖然有「未於合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提出反對，即視同本合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一年」約定，且雙方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的共同聲明記載：「青峰決定自己出來唱歌了」、「嘗試自己當製作人」、「青峰覺得該對自己的生

命負責了，暉哲也支持這個勇敢決定」、「接下來，青峰會自己處理自己的工作事務」、「青峰的音樂之路將有全新的狀態：暉哲的音樂之路有女兒陪伴，將全心投入兒童音樂」等語，可見林暉哲與吳青峰發表共同聲明，不是林暉哲主張的「討論」而已，共同聲明已明確合意表示吳青峰將自主獨立決定行使著作財產權，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雙方爭議的合約。經合意終止後，吳青峰原本於合約專屬授權或歸屬於原告的創作詞曲著作財產權，全部回歸吳青峰所有。至於林暉哲主張吳青峰在臉書 (facebook) 批評他而請求商譽受損賠償 300 萬元部分，法官認為，林所主張受批評對象是他個人，而非公司，自不應由公司出面請求賠償；且公司是法人組織，實務上認為公司名譽受損，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不能因吳青峰批評林，而認為林暉哲的公司商譽受損。原告的請求賠償並無理由，全案可上訴。【摘錄自 109 年 4 月 16 日中央通訊社】

※ 拿走媽媽 240 萬 子忘恩月付 2 千送她去長照

台北一名莊姓婦人贈與許姓兒子 240 萬元並約定要扶養她終老，不料兒子拿了錢，卻將她送往月付 2 千的長照中心，莊婦氣得提告請求撤銷贈與，案經士林地方法院審理，承審法官認為許男已構成「不履行扶養義務」的忘惠行為，因此判決許男需返還 240 萬元，本案仍可上訴。判決書指出，年已 80 餘歲的莊姓婦人主張，2014 年至 2018 年 10 月間，總共陸續贈與兒子 240 萬元，並約定兒子應扶養她至終老，但兒子拿了錢後，卻於 2018 年的 11 月騙她住進專門照顧重症的長照中心，且即不聞不問。莊婦表示，兒子每月收入約有 4 萬元，每月卻只付 2 千元扶養費，還將她

的證件及存摺都拿走，她因此提告請求撤銷贈與。法官認為，許男只肯支付 2000 元，對於母親應盡的扶養義務客觀上顯有不足，而且莊婦並無重大疾病，還能自行洗澡、走路、搭公車、就醫，無任何失智失能，許男卻將母親送往照顧失智症、植物人的長照中心，照顧方式顯然不適合，因此認定許男主觀上已顯現不願盡其為人子之孝道，而有履行扶養義務不充分之處，符合《民法》第 416 條規定，「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得撤銷贈與」，因此判決許男需返還母親所贈與的 240 萬元，本案仍可上訴。【摘錄自 109 年 4 月 23 日 CTWANT】

※ 不滿 NCC 收回兩頻率提告 法院更一審改判中廣敗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中廣配合「遏制匪播」政策使用的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的換照許可，並附加保留廢止權等附款，要求中廣被通知繳回頻率時，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不得請求補償。中廣不服提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中廣敗訴，可上訴。2016 年 12 月 5 日，NCC 核准通過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籌設廣播事業頻率指配申請案，核配中廣寶島網、音樂網頻率給客委會及原文會使用，並要求中廣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繳回兩網頻率。中廣不服原處分，提告救濟。一審認為附款剝奪補償請求權，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屬裁量權濫用，撤銷原處分關於核配音樂網、寶島網使用頻率部分及附款部分，且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換照申請案，應依本判決法律見解作成決定。案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附款部分，一審判決理由並無違誤，但就 NCC 在廣播執照換發申請裁量權部分，判決理由不備、調查不足，廢棄原判決，

發回北高行更審。更一審認為，NCC 作成原處分後，已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發函廢止核准中廣使用該頻率，並發函將頻率核配予原文會及客委會使用。客委會及原文會已建置完成客家台及原民台，開台播音及製播節目。客委會及原文會獲配頻率後，如無消極事由，NCC 並無權限收回，否則將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原處分因 NCC 執行附款，而無回復原狀的可能，因此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已無法達成其獲得無附款許可換照處分的目的，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先位聲明應予駁回。備位聲明確認原處分違法訴訟，因 NCC 作成原處分並沒有基於顯然錯誤的基礎事實，原處分附加附款並無違反實質平等原則，且「遏制匪播」政策終止後，原核配的目的不存在，NCC 本可收回頻率，沒侵害中廣的信賴利益。NCC 針對中廣的申請，作成附加附款的原處分，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備位聲明為無理由，判決中廣敗訴。【摘錄自 109 年 4 月 23 日聯合新聞網】

※ 法院認證有陪酒！遠航空姐揭「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挨告獲無罪

遠航詹姓、高姓、呂姓等 3 名前空服員，離職後製作了《空服員的告白：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真相》影片在網上公開，指稱公司曾要求空姐陪長官、業者吃飯，並幫忙倒酒等，遭遠東航空提告誹謗。刑事、民事判決相繼出爐後，皆判 3 人「言論屬實」無罪，等同「陪酒」一事獲法院認證。遠航詹姓、高姓、呂姓等 3 名前空服員離職後，於 2017 年 11 月間上傳《空服員的告白：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真相》影片，控訴參加公司活動後「…被打散分配到不同桌位，與各家旅行社業者、長官等一起共桌吃飯，席間主管還要求空服幫長官倒酒水」。此外，影片中還指稱，遠航有

機體老舊、艙壁漏水等問題，字幕則打上「這樣的航空公司你還敢相信嗎？」等，遠航方面得知後，怒而提起刑、民事告訴，認為該影片傳達訊息不實，損害公司名譽等，還要求 3 女必須登報道歉。刑事庭一、二審遠航皆敗訴後，民事一審遠航又輸，不服上訴到二審，但高院認為吃飯、倒酒水等事，經其他遠航人員證稱確曾發生，基於「空服員工作環境及形象等可受公評」，認為應屬言論自由保障範圍，並未侵害遠航名譽，再判遠航敗訴，但仍可上訴。【摘錄自 109 年 4 月 22 日 CTWANT】

※ 司法烏龍事件 法務部有疏失 監委要求改進

林姓男子因毒品等罪遭判刑確定，聲請定執行刑，沒想到檢察官聲請後，承審法官張耀宇未迅速處理，經檢方再次催促後，張拖了兩個月才裁定；裁定送達後，新店戒治所又晚了6天才交給林男，一連串的疏失，監察委員調查後，也要求法務部得檢討改進。這起司法烏龍事件導因，2017年7月20日台北地檢署向北院提出定執行刑聲請書，林男同年8月31日移監後，再度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同年10月11日，北檢再次函催北院，但之後2個月張仍未裁定，檢方也未再次確認。後來張耀宇裁定林男執行刑到2018年1月4日屆滿，書記官不知林男已從台北監獄移監新店戒治

所，重寄後裁定書於1月3日雖送達新店戒治所，但戒治所在同月10日才交給林男，林因此才獲釋。監委展開調查後，新店戒治所表示，所方送達文書繁多且人力有限，因法院沒特別填載文件速別，戒治所用普通件處理，2018年1月9日才登打在獄政系統，次日才給林姓收容人簽收。監委認為，新店戒治所就影響收容人人身自由的重要文書，竟未能盡速辦理，致收容人多關了6天，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北院此類公文宜以最速件辦理，法務部也應督促所屬北檢及戒治所檢討改進。【摘錄自109年4月22日中時電子報】

※ 台塑越鋼跨海討公道 兩度遭駁回 受害者到最高法院提「再抗告」

2016年，台塑集團在越南河靜鋼鐵廠（台塑越鋼）因海洋污染事件，造成大量魚群死亡，遭越南政府重罰5億美金（約新台幣162億），成為越南史上罰金最高的污染案件。然而，許多受害居民並未獲得賠償，在越南向台塑提起訴訟未果，2019年決定跨海來台提告，7875位來自越南的原告，向26位台塑集團高層求償新台幣1.4億元。本案在2019年6月遞狀到台北地方法院，在同年10月遭駁回不受理，律師團隨即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高院卻在今年3月20日仍以「沒有管轄權」為由再度駁回本案，律師團

不放棄提起「再抗告」，並於今年4月17日將抗告理由狀送到最高法院，律師團代表說，受害者在越南主張權利卻遭暴力鎮壓，才會轉向台灣爭取公平審判的機會，「而且台塑就根基於台灣的企業，這是台灣應該勇於承擔本案國際管轄的原因，最高法院應依據聯合國《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審酌本案管轄問題。」，盼最高法院能受理本案，還給台塑越鋼污染案受害者一個公道。【摘錄自109年4月17日環境資訊中心】

※ 女童被狗追猝死！飼主過失致死 判刑6個月

台南關廟2年前一名國小五年級的女童，在上學途中，被鄰居飼養的黑狗追逐，導致女童奔跑後猝死，家屬怒告飼主過失致死，判決結果出爐，飼主被依過失致死罪判6個月徒刑，可易科罰金，但飼主覺得是因為狗狗的領域性發現有陌生人靠近才會追逐，覺得冤枉，後續考慮再上訴。台南地方法院判決出爐，判處吳姓飼主6個月有

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飼主在法庭上喊冤，也表示事發後有多次想跟女童家屬談和解，但都沒有下文，飼主也澄清，是認為女童行走時沒有靠近門前屋簷下他們自己砌的那塊鋪地，或許就不會引起狗狗因為領域性有追吠的行為，後續將考慮上訴。【摘錄自109年4月18日TVBS新聞網】

※ 婦囂張拿假公文在法院騙 547 萬 判刑 2 年 6 月

林姓婦人因無力償還 2200 萬債款，竟偽造台北地院的假扣押命令，向 2 名債主佯稱以可代位求償，去年多次囂張在台北地院院內交付偽造的假扣押命令，騙走 2 名債主 547 萬元，警方計誘林婦回台北地院逮捕，追回 147 萬元。台北地院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判處林婦徒刑 2 年 6 月，另林婦涉偽造私文書罪判刑 3 月。林婦因積欠曹姓、程姓 2 名女子債款 2200 萬餘元，無力償還，竟於去年 7 月、11 日在家以修圖軟體，將同居人收到的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執行命令，變造她同居人的王姓債務人被台北地院執行假扣押 1300 萬元、1820 萬元。林婦致電程女女兒，佯稱法院判決她同居人的王姓債務人需賠償 2600 萬，王有房地、

資產可聲請假扣押，若她母親願提供部分擔保金，可代位求償。另林婦還偽造她及同居人簽名的提存書，致曹、程誤信此事。之後林婦多次在台北地院交付曹、程偽造的假扣押公文書影本，共向曹、程各詐取 397 萬元、150 萬元。去年 12 月 27 日，程女及女兒在台北地院付款 150 萬元給林婦後，察覺有異，向北院訴訟輔導科求證，獲悉受騙，北院法警室報警後，警方誘使林婦返回北院後逮捕，並查扣她放在車上的 125 萬元現金。台北地院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判處林婦徒刑 2 年 6 月，另林婦涉偽造私文書罪判刑 3 月，可易科罰金 9 萬元，並沒收林婦 400 萬犯罪所得，可上訴。【摘錄自 109 年 4 月 3 日中時新聞網】

※ 大彎北段商業宅違規 住戶提告抗罰敗訴

台北市政府依違反都市計畫法，對大彎北段「商業宅」近千名住戶處以罰鍰，限期 9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住戶紛紛提告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處分合法，日前判其中 300 多位住戶敗訴，可上訴。台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屬「商業區」，卻有 1678 戶違規作為「住宅」使用，北市府比對稅捐資料，陸續查出違規住戶身分，於 2017 年 4 月間發函通知改善，再派員至現場會勘，2018 年 12 月間依違反都市計畫法寄出 907 張裁處書，每戶處以 6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限期 9 個月

內停止違規使用。住戶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他們從未被告知該區域建物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持有的建物權狀、登記謄本，也未記載「不得作為住宅使用」等文字，北市府裁罰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但法官認為，住戶認為該處建物可合法作為住宅使用，卻提不出任何依據，與主管機關間無信賴基礎，原處分未違反信賴保護、禁反言、行政自我拘束、誠信等原則，於法並無違誤，遂判住戶敗訴，本案可上訴。【摘錄自 109 年 4 月 23 日中時新聞網】

清邁，你可以這樣玩！

■ 林怡廷律師

清邁เชียงใหม่是泰國北部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也是泰國北部最大的歷史文化城市，清邁這個詞在泰語是「新城市」的意思，是蘭納王國在西元 1296 年訂定清邁取代清萊成為蘭納首都時所取的。自 14 世紀開始，因為蘭納王國受佛教影響，在清邁建立很多佛寺，而使清邁逐漸成為佛教聖地，因此清邁最為人熟知的，就是處處林立、城區內隨處可見且歷史久遠、保留完整的古佛寺。清邁距離曼谷 700 公里，倚靠著泰國屋脊即泰國境內最高的山「茵他儂山」（海拔 2,565 公尺）。每年的 1、2 月是清邁最涼爽的季节，均溫約 12 度至 28 度，且降雨機率不高，是非常適宜來旅遊的天氣，因此我也選定在農曆過年放假前幾日，出發赴清邁

自助旅行。規劃自助旅行的行程會花很多時間嗎？其實，現在有許多部落格會紹各地旅遊的行程，如果真的沒有時間，按圖索驥，其實就已經可以非常豐富了。而這篇主要是分享在沒有時間規畫行程的情況下，有另外一種方式，可以同時滿足想要自助旅行的彈性又可以免去自己規畫的麻煩，非常適合忙碌、沒時間規畫超完整行程的人，那就是類似 KKday、Klook 這類套裝旅遊網站，在出發前就可以事先選好行程加以購買，而這些行程除了都會包含定點接送之外，通常也都會有英文或中文客服，在當地如果遇到突發狀況還是可以溝通聯繫，而不用擔心語言不通的問題。以下，就是我這次到清邁所購買的套裝行程內容：



▲圖為清邁夜景

※ 夜遊清邁古廟 - 山林中寧靜的悟孟寺與金碧輝煌的素帖寺

一般而言，只有國王、修行很高的僧侶、或是地位崇高的人死後才能被埋在佛塔裡面，而且一個佛塔裡面就只會埋葬一位先人，佛塔裡面也會將陪葬品一併埋入，所以有些佛塔會被盜墓者破壞，將陪葬品偷走，悟孟寺的這座佛塔也曾經被破壞過，已經過重新修建。悟孟寺的佛像均供奉在隧道中，迄今仍有僧侶會在夜晚遊客較少的時候前來隧道內打坐、修行而隧道內為了保持乾淨，進入必須脫鞋隧道內牆壁上有著滿滿的壁畫，雖然多已斑駁但仍依稀可見色彩與線條。



▲夜遊清邁古廟—山林中寧靜的悟孟寺與金碧輝煌的素帖寺

素帖寺建造於清邁近郊半山腰上，因此我們選擇在晚上前來，除了涼爽不怕曬之外，還可以俯瞰全清邁的夜景。素帖寺又名「雙龍寺」，因階梯兩側綿延 150 公尺的金龍雕飾聞名，我們選擇搭乘像電梯一樣的纜車上去，相傳素帖寺是由白象親自選址，後由皇室建造而成的寺廟，所以非常具有「皇室氣息」，金碧輝煌到即便是夜晚到訪，仍舊非常刺眼！



▲夜遊清邁古廟—山林中寧靜的悟孟寺與金碧輝煌的素帖寺

※ Kiyora Spa

我們買的是 KKday 的【買一送一】香氛按摩+抒壓藥草球按摩+臉部按摩，時間總共 2.5 小時，兩個人必須一併使用，總共是新台幣 3,322 元，比現場價目表上面看到的價格還要超值很多，而且一樣含免費來回接駁，如果像是逛街逛累了，可以先回飯店把東西卸下，然後再由接駁車直接前往飯店接送，就可以輕裝前往享受放鬆的按摩行程了。Kiyora 占地很廣，按摩房間是獨棟 VILLA 式的，每間房間可以一或兩個人，非常適合情侶、夫妻或姊妹一起來，隱密性高也不用擔心被其他客人干擾。按摩前會先填寫一張問卷，詢問力道、基本健康狀態（例如有無骨折），也有人體圖示，可以標示出想加強力道的地方，另外還能選擇自己喜歡的精油，非常貼心與仔細。按摩結束後的點心很道地，是「芒果糯米飯」，據說比外面賣的還要好吃。

※ 清萊 - 出自藝術家之手的黑廟、藍廟、白廟

清萊的行程，許多第一次來清邁的觀光客都會選擇黑廟、藍廟與白廟一日遊，總行程長度約 12 小時，因為距離的關係，來回車程就需要佔去一半的時間。雖然三間均稱為「廟」，但是全數是出自於藝術家之手，尤其黑廟裡面實際上沒有供奉佛像，而是滿滿的「藝術家收藏品」，像是蟒蛇皮與鱷魚皮實際上是博物館。這三個地方的建築物都有很明顯的主要色調所以一般才會用顏色來稱呼他們，因為是「觀光景點」所以幾乎所有旅行團都會來到這邊參觀因此如果不喜歡人擠人的行程，這邊或許是可以考慮省略不來的地方。

※ 清邁夜間動物園

如果有帶小朋友，非常推薦清邁夜間動物園的行程因為園區的規劃非常完善，光是兩條路線的遊園車，就可以看到近八成的動物，並且遊園車會邊開邊停邊介紹，對小孩而言，不會需要走太多路，就可以看到很多動物而且有趣的。不只這樣，在夜間動物園裡，可以買一籃蔬果，沿路餵食在道路兩旁的草食性動物，如長頸鹿、梅花鹿、斑馬等等，可說是超近距離與動物的親密接觸。在 KKday 上面有兩個場次可以選擇一個是下午三點、另外一個是下午六點，大部分的人都推薦選擇下午三點的場次，因為這樣才能看到夜間動物園傍晚及夜晚的景象，而且在天色還亮著的時候可以比較清楚看到動物。

※ 泰國屋脊 - 茵他儂國家公園、國王皇后雙塔

茵他儂國家公園是泰國境內海拔最高的山脈，也是喜馬拉雅山麓的末端，以蘭納王國最後一任國王的名字命名，以前少數民族曾在這片山林種滿罌粟，據說當時一公斤的鴉片可以換一公斤的黃金，後來國王努力與他們溝通，請專家來教他們種咖啡、茶、草莓、蔬果、養魚、織布等，在這片山林中孕育出「皇家農場」，讓他們的生活能自給自足，不再繼續做毒品生意，國王死後，骨灰就葬在這座山的制高點，因為他希望死後能繼續守護這片山林。另外國家公園內的國王、皇后雙塔，分別在 1987 年和 1992 年為紀念泰王與皇后 60 歲生日所建造的，如今也成為茵他儂國家公園的地標性建築。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第 14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6 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 2 樓夜宴廳

出席：理事－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謝國允、孫嘉男、薛西全、李淑妃、楊岡儒、林柏瑞、劉思龍、李偉如、蔡明哲、葉玟岑

監事－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李亭萱、鄭瑞崙

列席：張啓祥、葉孝慈、李奇芳、吳任偉、胡仁達、李玲玲

請假：黃奉彬、宋明政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3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一、本會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拜會台灣橋頭地方法院簡色嬌院長（出席：蘇俊誠理事長、莊雯琇副理事長、薛西全理事）。

二、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拜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莊秋桃院長（出席：蘇俊誠理事長、林夙慧常務監事、莊雯琇副理事長、郭清寶常務理事、宋明政常務理事、薛西全理事、施秉慧前理事長、孫嘉男理事、蔡明哲理事、劉思龍理事、蔡建賢監事、邱麗妃監事）。

三、出席 109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該院高雄 6 樓大禮堂）。

四、參加第 11 屆第 5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10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30 全聯會會議室）。

五、馬來西亞 2020 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日期：2020 年 1 月 10～11 日）。

六、香港律師會 2020 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19/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 1/P1～P16）、（附件 2/P17～21）

陸、本會第 14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楊大德律師等計 82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二、林宜君律師等計 36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三、有關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之相關事宜，規劃中。

四、108 年度尾牙餐敘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假紅毛港餐廳舉辦完畢。

五、108 年農曆春節團拜，因考量武漢肺炎疫情防治、會員健康及公共衛生安全等諸多因素，取消原訂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假本會地院休息室舉辦之「109 年新春團拜」。

六、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8 年 11 月 30 日於高雄市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舉辦「健走嘉年華－消保健康逗陣行」活動，邀請本會擔任協辦單位及分攤經費等，本會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16 號函知會員～請踴躍攜眷報名；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50 號函復該會，本會同意擔任上開活動之協辦單位，並分擔費用。

七、本會預定 109 年 5 月 22 日與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簽署友好協定書。

八、高雄大學主辦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屆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一場 AI 與法律的國際思辨」（高雄場），本會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87 號函知會員～踴躍報名；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89 號函復該會，本會同意擔任上開活動之協辦單位，並分擔費用。

九、本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年終晚會追加本會年

終晚會活動預算三萬元，已順利舉辦完畢。

十、本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84 號函通知 109 年度第一季起成立「壁繩瑜珈班」，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開課。

十一、本會【107 年高律倫字 1401 第 19 號】臺灣高等法院移送陳○成律師（107 上易字第 943 號判決）案，鑒於法務部 108.08.16 法檢決字第 10804532160 號函知有關陳○成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逕移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28 號決議書予以停止執行職務 6 月之處分確定（停止職務期間自 108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4 日止議；陳律師已於 108.7.31 退會），綜上，本件不再移送。

十二、本會【108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8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函送黃○銘律師案，本會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律誠文字第 1523 號函黃律師，予以勸告。

十三、本會【107 年度高律倫 1401 字第 4 號】蘇○家慶、李○玲申訴呂○風律師案，本會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律誠文字第 1522 號函呂律師，予以勸告。

十四、本會蘇理事長、林夙慧常務監事、張啓祥召集人於 109 年 1 月 9 日～10 日參加 2020 年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十五、本會 109 年度公共關係委員會等 11 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工作計劃暨預算通過，人權保護委員會等 3 委員會 109 年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已轉知各委員會召集人。

柒、本會第 14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黃志樑律師等計 23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二、吳俊志律師等計 14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三、本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度由派遣機構引薦，續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等。

四、本會 109 年度透過派遣機構引薦，續辦派駐派遣員負責協助行政會務等。

五、本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閱卷室 109 年度由派

遣機構引薦，續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等。

六、本會台灣橋頭地方法院閱卷室 109 年度由派遣機構引薦，續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等。

七、本會會務人員吳欣霈辦事員自 109 年 1 月起調升為代理助理秘書。

八、107-108 年度高雄地區司法官辦案表現意見實施等相關事宜規劃續辦中。

九、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工程法律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勞動法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

十、有關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延期舉辦。

十一、新律師法即將公布施行，本會成立因應律師法暨本會章程修訂小組相關事項詳參玖、工作暨文書報告之十三。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於 109 年 1 月 4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7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重要建議與常見程序爭議處理】，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楊智守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8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2.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8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3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108 年刑事新修法簡介及實務走向】，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黃建榮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1 月 7 日高律誠文字第 1582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3.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7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愛「債」難分難捨－怎麼走進家事財產事件】，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楊佩蓉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1 月 8 日高律誠文字第 1592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增溫可能，為降低群聚

感染風險，取消並擇期再辦，本會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

4.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4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VIP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展新法律事務所所長林坤賢律師講授【實務常見預售屋市場上不實廣告及買賣糾紛類型之體系分析】眾勤法律事務所所長楊明勳律師講授【科技律師業務發展】，本會以 109 年 2 月 17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21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增溫可能，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取消並擇期再辦，本會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

5.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VIP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概述件】，邀請臺灣高等法院管靜怡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2 月 17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26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增溫可能，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取消並擇期再辦，本會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

二、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1. 有關交通部鐵道局南工處、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等主辦，本會與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學會等協辦「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法律論壇－分從民、刑事案件探討」，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假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一樓階梯教室本會以 109 年 1 月 7 日高律誠文字第 1596 號函通知全體會員。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 1 月 13 日橋院嬌文字第 1090000058 號函，辦理「109 年度法官在院研習計畫」如下，提供本會會員 20 個名額，本會以 109 年 1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18 號函知會員報名。

109 年 2 月 7 日 / 營業秘密之保護與侵害營業秘密之責任 / 交通大學林教授志潔。

109 年 3 月 27 日 / 資訊戰爭與人權 / 臺北大學沈助理教授伯洋。

109 年 5 月 21 日 / 民事審判合憲性（暫訂）/ 中央研究院李所長建良。

109 年 5 月 29 日 / 肢體外傷與常見法律問題：由亞東醫院下肢截肢個案說起 /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林主任燦勳。

109 年 6 月 19 日 / 事故鑑定基本原理 / 交通大學吳副教授宗。

109 年 10 月 23 日 / 洗錢罪暨近期刑事實務評析 / 政治大學許教授恒達。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 1 月 17 日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0187 號函，109 年 3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該院 5 樓會議室舉辦「國際商會（ICC）2020 年新版國貿條規之風險承擔規定及貨物保險期間空窗之探討（法官在院研習）」，邀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教授曾文瑞，提供本會會員 20 位名額，本會以 109 年 1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19 號函知會員報名。

三、聯誼旅遊活動：

1. 二日遊 / 登山活動

① 本會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98 號函通知參加會員，有關本會 108 年 12 月 21 日～22 日舉辦「東勢林場、卓蘭採果趣、花露休閒農場二日遊」相關事項，共有 148 位會員、眷屬報名參加，並感謝莊雯琇副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理事、李淑妃理事、劉思龍理事、林柏瑞理事擔任車長。

② 本會 109 年 2 月 15 日舉辦「向天湖山、三角湖山縱走」登山活動，以 109 年 1 月 8 日高律誠文字第 1598 號函通知會員參加，共有會員眷屬 18 人報名參加。

2. 本會定 108 年 12 月 27 日（五）下午 18 時 15 分報到入場，假高雄駁二大義倉庫 C11-2 - 細酌牛飲 BeerTalk 餐酒館」舉辦「2019 高律年終晚會～乎乾啦！」共有 150 位會員眷屬及六師八會貴賓參加。

四、國際事務交流事項：

本會 109 年度參訪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與 2020 年 5 月 19～24 日國外聯誼旅遊活動「東京伊豆、熱海攬勝 6 日遊」合併舉辦，本會以 109 年 1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02 號函通知全體會員有關參訪日本第一東京辯護士會、旅遊、補助等事宜，共有 17 位會員報名參加拜會會員 20 位眷屬 5 位報名參加。

五、體育賽事：

高律壘球隊 109 年 2 月 1 日下午 2:30，假高雄市鳳新球場甲場地（高雄市鳳山區大明路 265 號），舉行 109 年度球季的開訓典禮。

六、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1. 有關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08 年

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有關會議資料電子檔及資訊處回應 PPT 宣導之資料及各廳處對律師界提案之回應說明請參閱附件 A ~)

2. 全聯會 109.1.6(109) 律聯訓字第 109003 號請函，徵詢會員願意指導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學習律師，本會以 109 年 1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03 號函本會會員上開訊息。

3. 全聯會 109.2.5 電子公文，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提升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女性專家學者比率，請踴躍推薦品德操守佳之女性人選。

4. 全聯會 109.2.5 電子公文，轉司法院秘書長函 - 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再行推出 109 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 校園推廣計畫，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5. 司法院 109.2.6 院台廳行一字 1090003228 號函，於 109 年 2 月 12 日 (三) 下午 2 時 30 分，於司法院 3 樓會議室舉辦「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施行座談會 (第 1 場)」，本會推派劉思龍召集人與會。

七、法令修改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108.11.26 ~ 109.2.15 電子公文~轉知或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①108.11.28 電子公文 - 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商品及服務分類業」，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②108.11.28 電子公文 - 轉經濟部主管法令關於智慧財產權業務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820033110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③108.12.3 電子公文 - 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檢送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委任書及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④108.12.11 電子公文 - 轉衛生福利部「109 年度全民健康 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方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83360163 號公告發布。

⑤108 年 12 月 14 日 14:00 召開【記者會】完成歷史性變革，邁向律師新紀元 - 「律師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

⑥108.12.24 電子公文 - 轉法務部有關 109 年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之受理申請日期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止。

⑦109.1.2 電子公文 - 檢送會員入會及跨區登記事宜等參考範本。

⑧109.1.8 電子公文 - 轉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 109 年 1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498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⑨108.12.17 電子公文 - 律師法修法摘要說明。(律師會員版及團體會員版)

⑩109.1.17 電子公文 - 轉經濟部函檢送修正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⑪109.1.17 電子公文 - 轉經濟部函有關再詢印製股票事宜疑義一案。

⑫109.1.17 電子公文 - 有關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主網及台商網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合併至投資台灣入口網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⑬109.1.22(109) 律聯字第 109016 號函 - 「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洽談提供電信資費優惠方案。

⑭109.1.22 電子公文 - 轉經濟部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以經商字第 10802432810 號令修正發布。

⑮109.1.22 電子公文 - 轉經濟部有關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八、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12.11(108) 律聯字第 108277 號函，有關本會函請全聯會向財政部等建議，將已設稅籍之律師事務所或合署律師納入查詢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事。經全聯會提交第 11 屆第 4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會議討論，共識決議：在事務所申請組織憑證未解決前，尚不宜發函提出建議。至於會員以自然人憑證查詢個人各類所得，目前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2. 會員福利

① 本會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 (含大昌分院) 洽商 109 年度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補助會員本人每人

新台幣 2000 元等相關事項，本會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86 號函通知會員。

② 為增進會員福利，109 年度自費優惠保險專案及飯店住宿等優惠專案，本會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97 號函全體會員，歡迎多加使用。

九、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推薦

①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12.5 雄分院隆文字第 1080000719 號函，請推薦所屬律師 3 名（其中女性至少 2 名，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 109 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莊雯琇、李淑妃、黃奉彬律師，本會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90 號函推薦在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12.25 雄分院秋文字第 1080000766 號函復，敦聘前揭 3 位律師為該院 109 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2.3 電子公文，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司法院第 5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 3 名），請本會於本（109）年 3 月 16 日前推薦 3 名以下律師。（參討論事項）。

③ 台灣精神醫學會 109.1.20 台精醫字第 10900009 號函，為提供衛生福利部遴聘「精神疾病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儲備審查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蔡明哲律師，本會以 109 年 2 月 1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23 號函復在案。

2. 委辦

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 12 月 5 日財高國稅資字第 1080113482 號函，為避免受僱律師誤歸課執行業務所得，致生須再申請更正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本會以 109 年 1 月 8 日高律誠文字第 1493 號函通知會員，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報備之相關事項。

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 年 11 月 28 日財北稅審二字第 1080041859 號函，檢送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委任書及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等，本會已轉知會員。

③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8 年 12 月 4

日高二監總決字第 10804037540 號函，檢送「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外國籍被告之處理程」流程圖，本會已轉知會員。

④ 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12 月 10 日秘台人二字第 1080033208 號函，檢送司法院 109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公告及簡章，本會已轉知會員。

⑤ 司法院 109 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選聲請相關事宜，敬請參閱該院 109 年 1 月 13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90000061 號函，請上本會網站最新訊息或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7-144280-d873f-1.html> 瀏覽，本會已轉知會員。

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 月 2 日（109）律聯訓字第 109003 號函，為辦理「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徵詢擔任指導律師意願，本會以 109 年 1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03 號函轉知會員。

3. 會議

①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11.25 電子公文，全聯會環境法委員會與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定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 13:00 - 14:00 共同舉辦「三星毒死合理的魚怎麼辦：社區知情權的實踐」座談（中區場），本會已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11.27 電子公文，轉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律師醫療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報名簡章，本會已轉知會員。

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11.28 電子公文，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 2019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國際研討工作，本會已轉知會員。

④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2.12 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0469 號函，定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本院 6 樓大禮堂舉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轄區所屬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近日行文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十、新律師法施行及本會因應律師法 本會章程修訂小組工作報告

1. 本會因應律師法 本會章程修訂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及 109 年 1 月 16 日召開 2 次

因應律師法 本會章程修訂會議。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假該會會議室舉行「律師法修正說明會」，本會推派林夙慧常務監事、謝國允秘書長、劉思龍理事參加。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01.15 律聯字第 109011 號函，因新律師法制度施行在即，為使全聯會個人會員瞭解新律師法重要規定時程，上開函文本會已於網站週知，並 MAIL 通知會員知悉。

4. 本會為使會員了解本次新律師法之修正重點如會籍擇定、在職進修、律師 公益、律師懲戒制度、事務所型態、全聯會組織變革等及新法通過後之過渡期等，攸關律師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於 10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 時至下午 16 時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3 階梯教室舉辦【新律師法修正說明會】，本次說明會邀請全程參與修法之法務部檢察司鍾瑞楷科長說明及解疑，本會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579 號函通知全體會員。

5. 本會以 109 年 1 月 17 日高律誠文字第 1581 號函通知本會現有各會員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擇定單一地方律師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等事宜。經彙整，會員擇定申請回覆共計 819 位：一般會員：334 位 / 特別會員：129 位 / 跨區申請：216 位 / 申請退會：356 位（含跨區申請 216 位）-109 年 2 月 18 日止（請參附件 3/P22 ~ P40）。

6. 本會以 109 年 1 月 17 日高律誠文字第 1612 號函通知全體會員

① 自律師法修正施行後，中國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個人會員應繳納之月費 300 元整，由全聯會待各地方公會彙整有關資料後，由全聯會通知個人會員繳納，本會不代收。

② 律師法修正前本會原代收之全聯會月費 100 元，自律師法修正施行後停止代收，本會會員僅須繳納本會月費 600 元。

③ 律師法修正施行後之本會特別會員，於本會章程修訂前，其權利義務與本會一般會員同。

7. 法務部 109.1.22 法檢字第 10904504220 號開會通知，於 109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召開研商「協助各律師公會稽核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及各律師公會成立社團法人」會議，本會推派劉思龍理事出席。

8. 法務部 109.2.3 法檢決字第 10904501010 號函詢本會，有關澎湖地方法院及本會成立時點一事，因涉及本會轄區事宜，轉徵詢因應律師法 本會章程修訂小組後，將本會意見回覆法務部。

拾、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 108 年 9 ~ 11 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 4/P41 ~ P47）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9 - 12 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 5/P48 ~ P67）。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本會 109 年度參訪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與 2020 年 5 月 19 ~ 24 日國外聯誼旅遊活動「東京伊豆、熱海攬勝 6 日遊」合併舉辦，共 20 位會員、5 位眷屬報名參加。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慶榮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玫岑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瀆詠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玲玲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1.22(109) 律聯字第 109015 號函檢送臺灣高等法院就陳○成律師違反律師法案，決議停止執行職務 1 年 8 月之懲戒處分確定，停止職務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9 日止，通知登錄法院配合廢止其登錄事宜~傳閱後收回~傳閱附件 B。

2.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一）會中重要報告事項及（二）會中討論及決議~參口頭報告。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韓誠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會員陳惠美律師 109.2.18 函，略以國稅局誤列核定標準事向本會反映並建請討論相關後續處理方式事宜，會主動聯繫陳律師了解相關事項後研辦。
-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蘇俊誠暫代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錚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服務中心（高雄地院、橋頭地院）108 年 11 ~ 12 月及 109 年 1 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 6/P68 ~ P71）

拾參、監事會報告

- 一、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9 月蔡建賢監事審帳（附件 4-P35 ~ 41/P56）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10 月邱麗妃監事審帳（附件 4-42 ~ 48/P57）
 三、本會 108 年 11 月李亭萱監事審帳（附件 4-42 ~ 448/P57）

拾肆、全聯會郭清寶秘書長報告

拾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林廷威律師入會日期 108.12.18(下同)、林瓊嘉 108.12.19、張以彤 108.12.19、陳柏涵 108.12.20、江嘉芸 108.12.24、周泰維 109.01.02、蔡文玲 109.01.02、張裕芷 109.01.06、劉羽芯 109.01.08、黃斐瑄 109.01.08、邱敬瀚 109.01.09、李育萱 109.01.10、林玠均 109.02.03、謝逸文 109.02.06、釋圓琮 109.02.07、羅仁志 109.02.11、湯舒涵 109.02.15、朱曼瑄 109.02.17 等計 18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會員自 108.12.18 起至 109.2.7 止共計 295 位申請退會（詳名單-附件 7/P76），已准退會（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本會業於 109.2.6 及 109.2.12 分別以高律誠文

字第 1614、1630 號函高雄地區院檢機關及全聯會。

二、本會業於 109.2.6 及 109.2.12 分別以高律誠文字第 1613、1631 號函復前揭退會律師。

決議：通過。

第 3 案

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自 109.1.20 起至 109.2.18 止，共計 281 位（通知擇定退會-跨區 216 位，申請跨區 65 位）（詳附件 8/P77 ~ 87），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第 4 案

吳光禾律師 109 年 2 月 15 日申請停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第 5 案

為因應新律師法施行，擬訂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須知」，請討論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前揭須知前經本會因應律師法 本會章程修訂小組討論交流意見。

二、依律師法第 20 條、第 139 條等規定口頭報告。

三、附件 9「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須知」草案（P88 ~ P92）。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有關本會原定 109 年 2 月 22 日 ~ 23 日邀請屏東律師公會共同主辦「高屏律師公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等相關事宜，提請復議案。（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兼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劉思龍理事）

說明：

一、108 年 9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原決議：1. 同意與屏東律師公會共同舉辦「高屏區律師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因屏東公會婉拒共同主辦，擬修正由本會舉辦「高雄區律師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相關時間、地點修正如下：活動時間：109 年 5 月 30 日（周六）、31 日（周日）

活動地點：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承辦單位：高雄律師公會籃球隊。

邀請對象：各縣市律師公會、司法、檢察機關團體組隊參加，共八隊，每隊以 20 人為限。

二、活動內容及經費概算請參「高雄區律師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活動企劃書（附件 10，P93～P98）。

三、上開邀請賽本會尚未對外通知及辦理。

決議：修正預算支出第 11 項科目為「餐費」，及說明欄修正為「實報實銷，不得與其他科目相互互支」，其餘照案通過。

第 7 案

本會壘球隊擬籌辦「高雄區律師盃第一屆壘球邀請賽」，請討論案。（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兼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李偉如理事）

說明：

一、為豐富律師文娛生活，鼓勵規律、健康運動，並促進高雄區律師、司法機關從業人員互動，特舉辦此次壘球比賽，在切磋球技之同時亦能達到情感交流、強健體魄之目的。

二、活動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7 日（週六）。

活動地點：楠梓高楠壘球場。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協辦單位：高雄律師公會壘球隊。

三、邀請對象：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檢察署、桃園律師公會，共四隊，每隊以 20 人為限。

四、活動內容及經費概算請參高雄區律師盃第一屆慢速壘球邀請賽活動企劃書高屏律師公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活動企劃書（附件 11，P99～P106）。

決議：通過。

第 8 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司法院第 5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請本會推薦 3 名以下律師，請推薦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詳口頭報告。

二、請詳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3 日律聯字第 109022 號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修正條

文（附件 12/P107～110）。

決議：推薦郭清寶律師。

第 9 案

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公決。（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附署人：莊雯琇常務理事）

說明：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為統一用語、文字修正、兼符運作實務，本次修正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3/P111～P115）。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108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19 號張為勝申訴林○寬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附署人：莊雯琇常務理事）

說明：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08 高律倫字 1402 第 19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C～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三、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程序部分：勸告處分；事實部分待重審查後再送委員會評議」。

辦法：林○寬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規定，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規定，建議予以勸告處置。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有關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 2020 年 2 月 17 日來函本會考量日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議原定 2020 年 5 月 22 日參訪期日推延舉辦，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召集人建議提會討論。

二、詳口頭報告。

三、補充報告，全聯會預計邀請國際友會來台參加全國律師節，本會擬協助接待等事宜，相關預算擬由 109 年度國際事務委員會預算項下支出。

四、附件 14：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 2020 年 2 月 17 日來函。（P116）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考量日本持續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5 月 24 日舉辦【東京伊豆、熱海攬勝 6 日遊】，是否如期舉辦或取消，請討論案。(提案人：李淑妃理事，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因考量持續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並顧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會員健康及公共衛生安全等諸多因素，「東京伊豆、熱海攬勝 6 日遊」是否如期舉辦或取消。

二、旅行社訊息如下 1. 目前我司這 5 月份的團體都保留不動，4 月少部分取消。2. 請參閱〈定型化契約書〉：略。

決議：取消【東京伊豆、熱海攬勝 6 日遊】，通知報名會員領回報名費。

第 13 案

【監事會提案】為因應新律師法施行，建議依律師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章程第三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修正章程條文等，請討論案。(提案人：林夙慧常務監事，附署人：邱麗妃監事)

說明：

一、律師法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法條文由 53 條大幅增加至 146 條，修正重點如會籍擇定、跨區執業、在職進修、律師公益、律師懲戒制度、事務所型態、全聯會組織變革及新法通過後之過渡期等，諸多攸關律師權利義務之修訂。觀諸本會現行章程與新律師法之規定，多有不容之處，實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修正章程之必要。

二、再參律師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地方律師公會應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及章程第三十七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在開會十五日前登報通知，並專函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舉行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其開會通知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者不在此限」，擬建請理事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修正章程。

決議：通過，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修正章程。

第 14 案

會員謝○峰律師等共計 49 人（附件 15/P117）積欠常年會費，前經本會多次以平信、掛號、雙掛號催繳，迄今尚未繳納，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附帶決議：爾後會員欠繳月費達一萬元以上者，提會討論是否核發支付命令，欠繳月費達一年六個月（一二六 0 0 元）者，提會逕予退會。

決議：援例辦理。

第 15 案

本會會務人員 108 年度考績事宜，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29 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由秘書長填具考核意見表提出理事會審議（詳附件 16/P118）
二、詳秘書長口頭報告及考核意見表。

決議：王婉萍、吳欣霈、朱婉雯優等，張苑麟、徐儷珍甲等。

第 16 案

會務人員王婉萍、朱婉雯、徐儷珍之薪資已達最高級數（即無法再升級），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得核發年功加給」（詳附件 16/P118），109 年度是否援例核發？請公決。(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28 條（詳附件 16），上述等員考績達乙等以上，可晉級 1 至 3 級不等，但因薪資已達最高級，即無法再升級，惟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得核發年功加給。

決議：援例核發。

拾陸、臨時動議

建議請全聯會向司法院反應，司法院如召開法律修法或釋憲等相關會議或說明會，邀請或徵詢機關代表、相關團體成員與學者等到場陳述意見時，請司法院通知全聯會出席。請公決。(提案人：薛西全理事，附署人：李偉如理事)

說明：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

拾柒、散會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